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
106年6月20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2年6月20日111學年度第4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4年4月22日113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兼任教師（以下簡稱教師）聘期起訖日期以學期制或學年制為之，於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本校人事室，若不願應聘，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人事室。
- 二、教師於受聘期間，享有下列權利：
 - (一)對本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。
 - (二)享有待遇、請假、保險及退休金等依法令規定之權益。
 - (三)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(以下簡稱「聘任要點」)有關其個人終止聘約、停止聘約之執行、待遇、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，請求救濟。
 - (四)教師之教學依法令享有教學自主。
 - (五)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得拒絕參與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。
 - (六)其他法令規定應享之權利。
- 三、教師於受聘期間，負有下列義務：
 - (一)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
 - (二)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
 - (三)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
 - (四)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
 - (五)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
 - (六)按時繳交課程大綱及學生成績。
 - (七)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
 - (八)教師應遵守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、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、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，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
 - (九)教師應遵守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:
 - 1、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 - 2、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 - 3、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 - 4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- 四、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，依授課期間(以開學日起十八週為計算單位)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給，且於授課結束後次月發給。
教師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，本校仍應發給鐘點費。
- 五、教師聘任期間之請假應依聘任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規定辦理，如因事須請假者，應主動向所屬系提出，會辦有關單位，完成請假程序。
教師於聘約有效期間依聘任要點第七點規定申請之各種假別，應於聘約屆滿前請畢(無

法保留)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六、教師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相關事宜，依聘任要點第九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。

勞健保費自付額及勞退個人自願提繳金額，本校將於出納組第二次發放鐘點費中一次扣足一學期應繳費用，出納組無法代扣者，請自行至出納組繳納。

七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，如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(下稱聘任辦法)應予終止聘約或停止聘約執行等情形者，其程序悉依聘任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聘約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兼任教師聘約
第三條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三條 教師於受聘期間，負有下列義務：</p> <p>(一) 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</p> <p>(二)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</p> <p>(三) 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</p> <p>(四) 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</p> <p>(五)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</p> <p>(六) 按時繳交課程大綱及學生成績。</p> <p>(七)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</p> <p>(八) 教師應遵守「<u>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</u>」、「<u>性別平等教育法</u>」、「<u>性別平等工作法</u>」、「<u>性騷擾防治法</u>」、「<u>校園霸凌防制準則</u>」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，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</p> <p>(九) 教師應遵守<u>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</u>：</p> <p>1、<u>教師與未成年學生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</u></p> <p>2、<u>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</u></p>	<p>第三條 教師於受聘期間，負有下列義務：</p> <p>(一) 遵守聘約規定，維護校譽。</p> <p>(二)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。</p> <p>(三) 依有關法令及本校安排之課程，實施教學活動。</p> <p>(四) 嚴守職分，本於良知，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。</p> <p>(五)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。</p> <p>(六) 按時繳交課程大綱及學生成績。</p> <p>(七) 其他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。</p> <p>(八) 教師應遵守<u>性別平等教育法</u>、<u>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</u>及<u>校園霸凌防制準則</u>之相關規定，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人格尊嚴，共同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。</p>	<p>一、修正本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明定兼任教師應遵守之各項法規，以臻明確。</p> <p>二、配合113年3月6日修正之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第38條第1項規定，將該準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兼任教師聘約中，爰新增本條第1項第9款規定。</p>

位、知識、年齡、體力、身分、族群、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，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3、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。

4、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